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重要标志，也是获得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参与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署名单位为长春工业大学的学术论文，且发表论文内容应属于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现刊或以网上检索到全文为准。接收但未刊出的论文，不算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之列，发表时间截止为答辩资格审查前。授权发明专利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且博士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署名单位为长春工业大学。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EI 收录 2 篇及以上。
2. 获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且必须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 2 篇及以上。

本规定从 2018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字盖章）

2018 年 9 月 25 日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